证券代码：920178　　证券简称：锐翔智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33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股东范琦出具的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范琦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4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次减持股份导致范琦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5.0023%减少至 4.9999%，权益变动触及 5%的整数倍情形。现将具体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	范琦	持股变动时间	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
股票简称	锐翔智能	证券代码	920178
变动类型	上升 □ 下降 ☑	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	是 □　否 ☑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□　否 ☑		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范琦	集中竞价	1,600	0.0024%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范琦	持有股份	3,298,428	5.0023%	3,296,828	4.99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298,428	5.0023%	3,296,828	4.9999%
合计	持有股份	3,298,428	5.0023%	3,296,828	4.99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298,428	5.0023%	3,296,828	4.9999%

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存在差异	是 □ 否 ☑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□ 否 ☑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32）；

（三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，仍应当遵守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；

（四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及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范琦出具的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